

中共肇源县委 政法委员会文件

源政法联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肇源县“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

按照《全省“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黑法会字（2023）14号文件要求，县法学会、县司法局和团县委联合制定《肇源县“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联系人：仇贵峰 联系电话：17604593345

邮箱：zfw1346@163.com



肇源县法学会

肇源县团县委

肇源县司法局
2023年7月14日



肇源县“2023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做好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意义重大。根据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2023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的通知》《全省“2023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和《大庆市“2023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开展全县“2023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以下简称基层行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与基层行活动有机结合，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推动基层行活动，努力使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平安肇源、法治肇源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

1.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把握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2.大力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各单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举措和成效，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深度报道、通讯综述、评论言论、权威专访。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撰写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文章。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外宣介工作。

3.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结合基层行活动拿出落实的具体方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真



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践效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4.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做好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意见。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5.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6.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好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和实践不断引向深入。



7.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运用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会员之家等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加强对法治领域错误思想观点的辨析批驳，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

8.发挥各类论坛、研讨会、讲坛、报告会等平台作用，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9.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文章精神，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各乡镇、社区至少开展



一场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10.继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

11.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国企、民企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12.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13.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参与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四)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4.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参与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建设，提高村（居）法治文化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

15.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平安大庆 幸福你我”优秀平安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努力推出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力作。

16.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组织制作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视频、资料等，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17.保护、宣传、传承红色法治文化，结合铁人王进喜诞辰 100 周年引领全县法学法律工作者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参与编写有关资料，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18.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遵循现代传播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强法学会系统融媒体中心建设，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充分利用短视频开展普法，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



（五）深度参与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9.积极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创建活动，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求开展工作。

20.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着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21.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坚持法学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领衔，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合各学科各领域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力量，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聚焦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首要法律问题，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加强成果转化等方式推进工作，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肇源、法治肇源建设。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宣传报道，扩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22.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各部门取得的创新成果。充分运用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时报》《民主与法制周刊》等中央媒体，积极主动播发活动简报和相关工作经验。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



化、规范化、法制化。

